



#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与意义 (五)

## ——国家与社会框架下的抢花炮

李志清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抢花炮的坎坷命运折射了村民的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的密切关联,许多实例反映了民间仪式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以及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互动。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由于国家意识形态的压力,抢花炮符号的所指(signified)有了表面的、宣传的一面和隐含的、代表乡民世代相传的观念的一面;民间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并使用见机行事、斩而不奏、传说版本的选择性宣传等手段使自己的信仰活动得以开展,但民间组织者与政府始终保持合作的态度,主动地为政府考虑,同时也充分表述自己的活动对政府与社会的意义以寻求合法性。对于花炮节是否应该官办,在民间和官方两面进行的访谈调查反映,传统的仪式性体育活动民间办才有生命力。

**关键词:** 仪式; 少数民族体育; 传承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2-0051-07

### Existence and Significance of Ritual Ethnic Sports in Rural Society (5)

#### ---- Firework-Snatching in the Framework of State and Society

LI Zhi-qing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The bumpy fate of firework-snatching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has reflecte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life of the villagers and national policies. Many examples reflect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folk ritual and the national ideology as well as mutual actions of folk society and national power. At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phases, because of the national ideological pressure, the signified symbol of firework-snatching has the one side of the image as surface and promotional, and the other side as implied and traditional. People keep the convictional activities by means of acting according to circumstances, acting at their own discretion, selecting the legendary versions, etc. But the organizers of folk ritual always cooperate with government. The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government's benefits and expres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activities toward government and society so as to ensure the legality of their activities.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the traditional ritual sports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people themselves have great vitality.

**Key words:** ritual; minority sports; state and society

少数民族社会虽然有其特定的时空,但各个方面都受到国家权力的影响,尤其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国家权力的影响进一步加强,用国家—社会的框架分析少数民族社会可以避免把少数民族社会看成是封闭静止的状态,从而深刻认识少数民族社会。村落社区的仪式性民间体育抢花炮活动的历史深深打上了村落政治历史的烙印,也表现着现实中民间与国家的互动,是我们在村域层次认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极好样本。

### 1 伴随国家政治的几度沉浮

在对古宜、林溪、程阳、富禄、梅林的田野调查中,

据老人的回忆,从解放初至今,三江各地的抢花炮大约经历了3次停顿和恢复(见表1)。

#### 1.1 解放初的停止与恢复

解放初三江各地的抢花炮停顿的原因是由于匪乱。194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攻克县城古宜,三江宣告解放。同年12月,中共三江县委和三江县人民政府成立。然而,1950年的“湘桂黔反共救国突击军”进行的反共武装暴乱使县人民政府机关被迫从古宜撤至丹洲,土匪占领县城,任命伪县长并对解放军和干部进行伏击。4月解放军一野及湖

表1 花炮的几次停放与恢复

	停放时间	停放原因	恢复时间	恢复原因
第1次	1950	匪乱	1954年	匪乱平息
第2次	1958	大跃进	1962年	农民分得自留地、实行作业组,生活好起来
第3次	1965	四清运动、文革	1979、1982年	改革开放,政治比较宽松、生活好起来

资料来源:本研究古宜、林溪、程阳、富禄、梅林老人访谈。

收稿日期: 2007-03-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TY004); 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04ESH001)

作者简介: 李志清(1961~),女,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民间体育人文社会学

作者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0



南、贵州军分区共6个团的兵力进驻三江重点剿匪,歼匪4805名<sup>[1、2]</sup>。在动荡时局中抢花炮活动停顿了下来。生活安定之后,人们又想起抢花炮。老人说,很久没有举办花炮节,我们觉得生活很单调、很枯燥、很冷清,与外界的交往也少了,不符合我们侗族的习惯。我们侗族是好歌唱好娱乐的,所以我们要把花炮恢复起来。1954年,三江各地陆续恢复了抢花炮,直至1958年大跃进开始。

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才会有心情组织和参加活动,因此,大型的民间仪式性体育活动可以说是社会环境的晴雨表。

## 1.2 “火红的年代”中传统的断裂

### 1.2.1 大跃进—大生产—极度疲劳

1958年,侗乡与全国一样开始了大跃进。许多老人对笔者谈到大跃进、大炼钢铁、大放木头卫星、禾苗搬家及以后的“困难时期”。大跃进时连天连夜忙着搞生产,点火把挖田、耙田、积肥、铲草皮灰,干活到天亮,大会战的时候甚至全寨老老少少一起到风雨桥上住。那时候人们没有时间没有精力办花炮、顾不上想花炮,也没有人去组织抢花炮。后来,因为“瞎指挥”、浮夸、“禾苗搬家”,“饿饭了,死人了”,更不可能抢花炮了<sup>注1</sup>。

### 1.2.2 瞎指挥——留下饥荒的祸根

1958年搞大跃进、大食堂,又搞浮夸、禾苗搬家。村里的大跃进是要亩产15000kg。县里一位副书记到河北参观回来人家说禾苗丢个鸡蛋进去都不掉下来,就发动三江也搞禾苗搬家,把山上快抽穗的禾苗起出挤到一大块田里!禾苗挤了以后就发热,生一种黑黑的虫子,人们除虫的办法是一个一个去捉!因为禾苗发热,山里面又没有电,就用土法鼓风——拿斗笠来扇!白天黑夜地鼓风,最后禾苗还是烂掉了<sup>注2</sup>。当时的“瞎指挥”还不仅仅是禾苗搬家,许多老人还谈到另一种“瞎指挥”导致的浪费:57年、58年大跃进,头苗种得蛮好,正收割的时候,上面号召抢种,于是把割下的金黄色的谷子放在田基上,先赶去抢种。那时集体劳动效率低,抢种时间太长,谷子在田基上发芽了,但大家不敢讲,讲了就是反对大跃进。老人说,1958年早稻长得好看收得多,但浪费了一半。后来又来个吃饭不要钱,林溪人到程阳,程阳人到林溪都可以吃,几个月下来一年的粮食就吃光了,下半年人们生活就紧张了<sup>注3</sup>。

### 1.2.3 历史上罕见的饥荒

老人说,“大食堂持续了一年半,半年好的,一年定量的。”“那时候禾苗搬家糟蹋了庄稼,又因为虚报了,上级政府没晓得这里没有粮食,没有救济进来。我们这里习惯打油茶,二两饭吃不饱,就喝油茶,放点儿盐,这样最容易浮肿。许多人浮肿之后死去了。”60、61年是人死得最多的,为此三江成立了3个孤儿院收留死了父母的孤儿<sup>注4</sup>。一位老文书说,“那两三年真苦啊!60年死人特别多,我有档案的,580多人的村屯单是那一年就死去89个,每个月都有死人。村里人说我,你这个党支书杀害很多人,我讲死人这是事实,多的1周18个,一个寨上死100多人,是我的错,我不推卸责任,但不是我害死的。为了救命,每个严重浮肿病人每天给2两黄豆、一两五花生麸作营养品,每天给4两米(本来是2两),一些人出院了,好了。他们感谢我,说‘多亏了你’,我

说:‘多亏你们好了,不然又得我去承担,我也感谢你们。’”<sup>注5</sup>。困难时期,程阳那边的银手圈、银颈圈差不多都卖光了,好的衣服、布匹都拿去湖南那边换米、换谷子了<sup>注6</sup>。在那种饥饿的年代,需要力量的抢花炮自然不可想象了。

### 1.3 “三自一包”:元气初步恢复,花炮随之恢复

上世纪60年代初,刘少奇、邓小平等人主持中央经济工作期间实行的“三自一包”使农村得以休养生息,度过了危机。随着生活状况的改善,抢花炮活动又回到了民间。

一位寨老说,浮夸风饿死人以后是搞责任田。当时看到生产队种的谷子都不大好,私人去开荒种的谷子反而好,就说这个田啊集体地搞的确没得收。看见别人搞分田到户,自己想搞但怕搞,于是搞作业组。62年收成的时候,除了上交生产队的,我还得到650kg谷子,我在大队分得超产、在生产队分得超产,我个人的作业组又超产,这年我有能力起房子了,熬了7坛酒。62、63、64这几年生活都蛮好的,又有购粮证,有指标到粮管所去买,但根本不用买。家家户户都是一样,谷子吃不完,都富了,家里都有猪养了,自己也种棉花,做新衣了。村民生活提高了,家家户户乐捐,就有能力放花炮了。那时放花炮比现在还热闹些。抢花炮的人多,游炮的人也多。从18~30多岁的青壮年大部分参加抢炮。1964年又放一次,1965年搞四清,我们都被打倒了,庙也被推去了,就停了<sup>注7</sup>。

### 1.4 “四清”与“文革”:精神与物质双重贫困中花炮沉寂

1965年,三江开始四清运动,各地的抢花炮活动都停止了。老人说:“那时候破除迷信搞得厉害,庙都推去了,没有谁敢讲游行放炮。”“村里的领头人被打倒,干部遭遣退。你搞分田到户,给个帽子‘走资派’;你在队里理些事,当大队干部,给个帽子‘当权派’;脾气凶些的又安个帽子,帽子很多……。”没有人再出头组织抢花炮。“那时讲破四旧,只是唱红歌、扭秧歌,没有什么民族风俗了,什么节期都没有了,情歌对唱没有了,侗戏没有了,芦笙也没有了”<sup>注8</sup>,民间传统的项目都流失了。武斗结束到文革结束的那段比较平稳的时期,因为生活困难,很多人饭都吃不饱,想放花炮是不可能的。“70年代初期生产队的时候,只能分到50kg谷子,又没有晒干,是不够吃的,这个时候你办花炮是不可能的”<sup>注9</sup>。1962年开始,国家分派每个生产队要完成多少头猪、多少只鸡,没完成任务上面不给杀猪。事实上,那时候,完成派购任务后基本上就没有剩余了。因为那时候不是普遍能养猪的,能养的分量也不足。养的猪60kg达到上交标准,由于只能喂点菜,有的猪养两年也没超过60kg。食品站杀了猪,干部凭肉票每月买1斤,农民卖一头猪得四五十元钱,没有肉票不能买肉只能买那种小小的咸鱼和腐乳。年节时每户得分半把面条,片糖人多的户分1片,人少的户3户分1片。生产队有鱼塘,人多的户能分1条,人少的户分半条,超支户没有。从四清运动前期到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间基本上是如此。苦日子到1983年以后才基本结束。人们说,“那个时候我们就是想有党的好政策,政府引导我们走富裕的道路,能吃饱饭就

注1:出于对历史事实的尊重,2003—2004年笔者访问过LX、ML、FL各乡许多村寨老人,所叙述的事实基本相同。注2: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1DT65M。注3: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205X73M。注4: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9P73M、0409MA72M、031121DT68M等。注5: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1DT68M。注6: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9P73M。注7: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208X73M。注8: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20D80M、031121DT76M等。注9: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0LX52M。

心满意足了。我们办花炮的前提就是能吃饱饭。现在饭吃饱了，有经济基础了，也有时间办这个事情了”<sup>注1</sup>。

## 1.5 改革开放：政治宽松生活改善恢复抢花炮

### 1.5.1 生活好心情好才想抢花炮

在林溪，历史上是每年放一次花炮，后来改为两年一次，现在是4年一次。寨老们说，如果哪年收成好，大家高兴就办一回，因为办这事是要花费的。例如一套比较好的侗布新衣用布要一丈二，包头巾要一丈二，腰带要一丈二。打扮一个排枪队员的服装，总共要用一匹布，等于讨媳妇了。如果生活好，人们自然会想起抢花炮，借此热闹一下，高兴一下，也想图个吉利<sup>注2</sup>。

### 1.5.2 改革开放使生活好起来

谈起改革开放，村民一致的声音是生活明显好起来了。花炮筹委ZJH说：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这里变化很大很大，农民的收入比以前好得多，各方面生活都比以前好得多。以前电话、电视都只是听说的，没见过的，现在好多人都有了。当然有些人还是很贫困的。体制改革后慢慢好起来了，还是这样好。集体出工的时候，在地头抽烟、聊天、在山上睡懒觉是经常的，一天的活本来半天就可以做完的，但只做半天，另半天就不能记工分了，所以宁可可在山上睡懒觉。把田承包到个人后，自己精耕细作产量就高。现在出去打工能挣钱，在家里种果树、种茶叶、造林、打短工也能有所收益。林溪村民说，现在老人都做了长衫，巴不得（想要）出来游行。以前也想游行，但没有好衣服，不好意思出来<sup>注3</sup>。

### 1.5.3 接续传统

“困难时期”以后富禄抢花炮恢复了两年，后来他们怕被说成搞封建迷信、破坏生产，没人敢牵头再搞。其实当地政府对放花炮也是喜欢的，主要是害怕被上面说影响生产<sup>注4</sup>。打倒“四人帮”以后政策宽松了，为了给地方搞热闹，一些热心人又提起抢花炮，在当时政策的允许之下，大家开会研讨、筹资金又办起来。抢花炮的组织者都是地方上热心公益事业的人，他们把这当作一项事业，一代一代地延续。在林溪，每到十月二十六，人们自然会想起抢花炮。1982年，在当时L寨的一位寨老和L村的支书发起及政府、群众积极支持下抢花炮又搞起来了。县城古宜的抢花炮是1981年恢复的，老会首H说当时民间是带着一定的心理压力恢复抢花炮的，结果花炮节影响很大，次年（1982年）的花炮节联合国、芬兰、香港、澳门都有人前来参观，香港文汇报还在头版头条刊登过图片消息，说大陆改革开放了，人们的思想很活跃。当时H他们收到海外朋友寄来的报纸还不敢“宣传大了”，因为心里对国家的政策还没底<sup>注5</sup>。此后古宜三月三的花炮节年年办，民间后来也以变通的办法把花炮的庙——“花炮纪念馆”集资建起来。到90年代初，许多单位工资发不下来，职工下岗，花炮的集资变得困难，抢花炮就改为4年一届。近年来，三月三花炮节在市场经济和旅游宣传中又获得新的发展机遇。几十年的经历使H等老一辈的民间组织者深感“这个活动与整个国家、社会的政策是有很大关系的”<sup>注6</sup>。

## 2 民间仪式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

意识形态是一种“为世人确定意义”的信念和行动指

南，是带有价值评判内涵的认识工具。广义地理解博弈是策略选择或斗智，指某个人或组织，面对一定的环境条件，在一定的规则约束下，依靠所掌握的信息，选择一定的策略和行为并加以实施，从而取得相应收益的过程。零和博弈是双方的得失之和为零，即你得即我失；非零和博弈往往指双方在博弈中都有所增益。在解放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民间与国家在意识形态上处于支配与被支配的地位，民间信仰和传统文化受到压抑，但民间信仰利用着一切机会表达自己。民间社会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从主观到行为都是在追求一种非零和博弈，目的是为自己争取有限的生存而不是去抗拒国家意识形态的权威。

### 2.1 暗喻式表达

由于抢花炮所蕴含的原始信仰内容与长期以来国家正统的“破除迷信”的意识形态相冲突，因此，解放以后，民间抢花炮有关的信仰活动都是采取巧妙迂回的方式开展着，常常是表面上按照时下的意识形态进行宣传，但人们观念中还是老的一套。富禄的3个花炮，以前叫“发财炮”、“如意炮”、“添丁炮”，得炮的人家每逢初一、十五上香祭拜，求子求财，寄托各种心愿。解放后，为了配合国家的政治宣传，他们把3炮改为“团结炮”、“胜利炮”和“幸福炮”，但老百姓心里仍然认的是“发财炮”、“如意炮”和“添丁炮”，得炮回家，照样是烧香祈祷得子得财，“添丁炮”仍然是人们抢得最为激烈的花炮，直到计划生育实施后，“添丁炮”转化为“生男炮”，人们不再那么信奉“多子多福”了。林溪、梅林的花炮原来也有“发财”、“添丁”等名目，为了与“迷信”脱钩，使这项民间仪式性体育活动名正言顺地开展并获得当地政府和各单位的经费支持，人们把花炮的名称改为“第一炮”、“第二炮”、“第三炮”、“第四炮”、“第五炮”，并强调其民族团结功能。与富禄一样，该地的人仍然为“得子”、“得福”这些“迷信”观念而抢炮。

GY花炮会在1982年建了一个花炮纪念馆。这个花炮纪念馆实际上就是他们恢复的二圣庙。花炮老会首H说，当时他们找县长、副县长谈恢复花炮和二圣庙的事，一个副县长讲，“你们搞二圣庙是绝对不行的，你们想搞的话就换个名字，你们明明是个花炮节，可以搞个花炮纪念馆嘛。”<sup>注7</sup>这样，花炮组委会就依靠民间捐款、捐物和捐工搞起这个纪念馆（见图1）。纪念馆里的二圣塑像是九阁八寨的组委会成员在半夜里从很远的一个村子接来的。花炮纪念馆内部实际上变成了一个庙堂，花炮纪念馆也就具有了二圣庙的功能，每当初一、十五开门供人烧香礼拜（见图2）。



图1 花炮纪念馆门口的牌匾

注1：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0LX52M、031121DT76M等。注2：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9D73M。注3：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0LX52M、031121DT65M等。注4：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512F76M。注5：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21G65M。注6：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21G64M。注7：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8G64M。



图2 花炮纪念馆内部的庙堂

## 2.2 见机行事、斩而不奏

民间信仰有着强大的韧性,“斩而不奏”是其最普遍的策略。在本研究调查中几乎各调查点都有这类情况。例如,GY花炮组委会半夜三更接菩萨;CY花炮筹委会斩而不奏在属于地方管的风雨桥上安菩萨;ML花炮会直接建庙不请示;FL为恢复抢花炮大家集体签字,与领导玩“捉迷藏”<sup>[3]</sup>。之所以能够发生这种“斩而不奏”的行为,主要是因为整个政治环境相对宽松了,当地的官员给了民间一种默许的态度,甚至直接告诉民间组织者不要向他们请示,以此让自己脱离干系。“斩而不奏”的事件说明国家对民间信仰活动的控制,由严厉禁绝到相对控制,对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民间信仰活动采取不支持、不鼓励、较开明的态度。在对“现在的形势”有所把握的情况下,民间把这些“封建特色”活动与“民族特色”联系起来,利用党的民族政策,大胆地搞起一些“可以讲是封建特色,也可以讲是民族特色的活动”(一位寨老的话)<sup>注1</sup>,并强调“安定群众的思想情绪”的作用,这是民间的生存策略。

## 2.3 传说版本的选择性宣传

古宜的花炮祭祀的是二圣侯王。关于二圣侯王的传说有多个版本。县志上记述了3种版本:一是蓝氏兄弟遇难成仙,化为神鱼护佑地方;二是蓝氏兄弟在渡船收渡后,用船渡一孕妇过河时,遇狂风大浪翻船遇难;三是南明永历帝乘船经过榕树渡口河面时,值狂风大浪,御船颠簸欲沉,兰氏兄弟显灵保驾,被敕封为二圣侯王。古宜抢花炮的传说中,先是突出红鲤鱼的传说,通过与帝王的联系来证明神明的“正统性”,以抬高土神的威望和在地域社会的影响力,后来强调蓝氏兄弟的舍己救人,顺应国家意识形态宣传的需要从而获得对该神宣传的“可能性”。从传说版本的选择性宣传可以反映民间社会的活动与国家政治的关联性。乡民结合当地政府的功利性需要,以获得“合法性”地位。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民间信仰的变迁具有强烈

的世俗性和功利性,深受社会变迁的影响。

## 3 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互动

### 3.1 民间组织的合法性<sup>[4]</sup>寻求

作为一项民间的仪式性体育活动,抢花炮与国家政治有着密切的关联,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都在该活动的历史上留下了印痕。由于抢花炮活动所附带的民间信仰内涵以及“老人协会”的民间非正式组织身份,民间组织者十分清楚其中的政治敏感性以及与官方保持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自始至终与政府保持一种合作的态度,主动地为政府考虑,同时也充分表述自己的活动对政府与社会的意义以寻求政治的合法性、社会合法性与行政的合法性。

#### 3.1.1 主动与政府沟通

“做什么事都不能脱离政府”,民间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他们说,“现在是共产党领导,我们搞什么都不能脱离政府,不能脱离党。脱离政府什么也搞不成”<sup>注2</sup>。DT寨的花炮筹委说,“我们搞这活动也向政府请示,还请领导讲话,有政府来讲话,我们胆子就大点,万一发生什么纠纷啊,还有其它什么意外事故,都是由政府来处理的。党是领导一切的,还是要依靠党,依靠政府来办事情。”<sup>注3</sup>大家让一位街道领导在筹委会负责行政,方便与政府打交道,协调各方面的事情。人们意识到“要当地政府支持,抢花炮才可以办得轰轰烈烈的”。ZJH说,“宣传广告我们要到工商部门去登记,我们写的宣传标语底稿都给乡政府看过,他们同意后我们才贴出去的”。筹委会中的一些人也是在党内工作好多年的人,有些是老村干、老支书,也有的是乡里的老干部、退休教师<sup>[3]</sup>,组委会的变化反映出民间与政府的关系更合作、更亲近了。

在2003年林溪的花炮节的游炮队伍中,美俗村的队伍扛着一个“神州五号”的模型分外显眼(见图3)。这是该村一位退休教师的创意,得到村民的积极支持,这增加他们游炮队伍的热闹,也向世人表示他们虽然在山里,但也晓得外头国家的大事。笔者在桂北侗乡参加了5个花炮节,每一个花炮节都有为政府做宣传的内容,图4、图5为县城古宜花炮节的纳税宣传。在2005年富禄花炮节期间,花炮组委会配合政府部门做了计划生育、法制建设、森林防火、税法宣传及反映民族风情传统文化的摄影画展等大量的宣传工作。

#### 3.1.2 社会合法性的表述

民间组织者以这些方面的事实说明政府应该支持自己:  
(1) 搞好民族团结。GY的老会首说,“花炮节的时候,九阁八寨三四十个村寨都参加进来了,有一些来表演,有一些来抢炮,有的来做服务,四面八方的人都到一起来,侗、苗、瑶、壮、汉的人都在一起抢炮,篝火晚会上一同跳



图3 游炮队伍中的神州五号模型



图4 花炮游行中的纳税宣传



图5 花炮游行中的纳税宣传

注1: 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207DT68M。注2: 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224LC42M。注3: 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18LX45M、031122LX50M。

舞、唱歌、吹芦笙。你说还有什么好的形式来体现民族团结？这就是民族团结的好具体的象征嘛！”<sup>注1</sup>(2)繁荣经济。1986年，GY花炮组委会曾经做过一个花炮节期间的存款调查来证明他们举办花炮节的意义。老会首说他们的调查是想证明“他们做的这个事情是对社会、对个人都有好处的”。<sup>注2</sup>(3)密切官民关系。LX花炮筹委H说，筹办花炮节感受最深的是政府和群众关系密切了。群众有什么问题可以通过花炮节向政府反映，政府要开展什么工作，可以通过寨老去执行。“通过活动，群众认识领导，领导得以了解群众。我们民办的活动尊重领导，向他们通报情况，拉近与领导的关系，领导以后做什么事也方便了。乡长、书记不可能每个角落都走到，还是要靠地方组织、地方群众自己约束自己。我们这里自我记事以来就没发生过什么大案件。这与‘寨老’起的作用有关。”H说，“我们恢复了会期有多方面的好处，方便了各方之间的协调。我们这活动来开会的，都是当地的群众骨干，万一哪些村寨之间发生什么事，我们可以通过这帮人来协调，这些寨老在地方有威望，可以说服群众，通过地方寨老协调比政府更管用，寨老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sup>注3</sup>。寨老组织是属于非政府组织，组织里的人要发挥作用，总要有一种活动体现其权威来强化他们在民众中的社会地位，花炮节的筹办也是强化他们社会地位的方式和机会。

### 3.1.3 行政合法性的利用

GY花炮老会首说他们搞抢花炮活动在政府方面曾经遇到很多阻力。花炮组织并不是一个具有法律合法性的民间组织，抢花炮活动又是要向各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集资的，因此民间花炮组织总要“通过各种关系进行上层领导的感化工作”<sup>注4</sup>，在活动中也充分利用各种表达行政合法性的机会。这其中包括(1)利用上级领导的支持。上级官方的支持是民间向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集资的金字招牌，既为自己壮了胆也能获得实际的利益。FL2005年花炮节的组织者老张告诉笔者，“今年最大的收获是自治区民委主任L同志亲临现场观光并登台讲话”，“由于他的到来，县长、副县长、市民委、市政府不得不陪同到现场，给盛大的民族迎宾式增添了光彩”<sup>注5</sup>。(2)利用“特殊身份”和“光荣历史”。例如FL花炮组委会非常注意利用他们与民运会的渊源。图6、图7是老会首向笔者展示参加民运会的纪念品。



图7 参加第二届民运会的王老捧着运动会的纪念品

## 3.2 花炮节，官办还是民办

改革开放之后，少数民族文化作为公开表演的、成为旅游品牌与旅游消费内容的表演和娱乐节目，在“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中作为地方文化特色的重要成分展示、为经济建设开路搭台的文化资源受到政府的重视，许多地方的民俗节庆成了官办的活动，例如云南楚雄、峨山、禄丰等地举办的彝族火把节。然而，民间节庆官方参与的利与弊学术界有不同的议论。对于花炮节是否应该官办，笔者在民间和官方两方面进行了访谈调查。

### 3.2.1 民间的声音

(1)认为政府不会接管，因为怕惹麻烦、怕负责任。政府对民间花炮的参与程度有限，民间组织者认为政府主要是害怕惹麻烦，四川虹桥垮塌事件对县领导影响很大，“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为搞这个事情还是有一点危险的”<sup>注6</sup>。(2)民间自己办炮，群众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政府就做不到。“这届花炮节我们花了15000元，但是他们花5万也不一定办下来。”“因为每一件事情大家可能都会向他们讨价还价，我们就不花一分钱，人们还会自己掏腰包来做。”“最好是政府大力支持，民间来办。”<sup>注7</sup>(3)“如果样活动由政府组织，体现自己愿望的机会没有了，人活起来也觉得没意思。”一些村民希望政府来支持他们，但并没有把这个活动一起交给政府的想法。村民喜欢自我展示，但不愿意做被动的演员。民间办是服从民间的安排，所做的事是一种发自内心的需要。穿漂亮的衣服是因为自己想穿，不是被政府安排和规定的。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行为，这种主动的行为与被动的行为感觉是完全两样的，民间需要有一些活动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愿望。政府办旅游节的时候，他们对于拍录像有看法，说“我们辛辛苦苦表演，你们拍录像卖碟子赚钱，没得补偿给我们，不乐意。”<sup>注8</sup>花炮节的活动村民也被拍录像同样没有得到利益，他们非但没有抱怨，反而买碟子来看。花炮节上穿新衣戴银圈插银花，表示生活过得好，表达了他们的自我展示心理，这种感情与去政府的旅游节上表演不一样。

### 3.2.2 旁观者的声音

笔者在调查中从各方听到的声音反映，如果花炮节由政府来接管村民“可能不大愿意。”因为如果是政府行为的话他们没有自主权。民间的老人协会、社会组织他们有自己的想法、做法，他们需要自主权。所以如果变成政府行为，可能大半人都不愿意。另外，从政府举办的旅游节和民间举办的花炮节可以看到，政府举办的活动要农民出力可以，但不给钱又要指挥人做事情是不可能的。旅游节的事

注1：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8G64M。注2：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21G64M。注3：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2LX50M。注4：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511F65M。注5：2005年5月的老张来信。注6：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918G64M。注7：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2LX50M。注8：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1D165M。



情,给钱就办不给钱就不做了<sup>注1</sup>。民间花炮节的事情,不给钱也做,人们不是冲着报酬来做的,动力来自于村民自己,在活动中村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 3.2.3 官方的态度

在各调查点访谈的有关乡政府领导一致的态度是民间活动不宜政府来搞。主要的理由是:(1)官办,该活动就没有生命力。抢花炮历来是民间活动,政府主办会使其失去民俗意义。(2)“要用管理企业的方式去管理社会。”LX乡长说,现在政府要朝高效率去做,从经济效益来看,民间的活动有传统,由民间去办这些活动可以用很低的成本,如果政府来做,投入难以预算,资金是个大问题。乡里的财政很困难,LX乡全年财政不过70万,无法承担办花炮的成本。另外,从社会效益来看,民间办炮政府力所能及地给予支持,政府与民间各取所需,政府同样能够获得宣传地方的效果<sup>注2</sup>。(3)对传统仪式中的“迷信”成分心存顾虑。2004年ML花炮节最大的改变是不进庙,不烧香。乡长LYS说,“我们主张不进庙,不烧香。讲实在话,你讲是迷信也好,宗教也好。这种概念不清楚。我们是党的政府,不敢冒险。”<sup>注3</sup>LYS乡长的话在当地的政府领导中有一定的代表性,一些人因为“概念不清楚”而对这种带有民间信仰内容的仪式性体育活动持保留态度。(4)出于功利利用之,又怕背上“包袱”。参加花炮节组委会的乡干部LJW在访谈中说,我感觉政府在支持花炮节上也有很大的功利思想在里面,政府也是对自己有利的才去做。ML乡因为它有小城镇建设的因素在里面,FL乡因为要搞乡庆了,要把这种民族文化的东西做浓一些。政府抱怨FL花炮组织对政府依赖性太大了。LJW说,“依赖性太大,这个东西呢就不会走得很远。”“今年我们是尽了我们的能力帮他们,以后是否这样帮我看很难说,至少以前是很少的。”<sup>注4</sup>

上述各方对花炮节应该官办还是民办的议论说明,抢花炮这种仪式性民族体育活动的生命力在于民间,当地政府不可能包揽过来。对于民间活动村民出钱出力,而政府要办的活动村民到处要钱的原因,可以说一是老人协会组织的活动具有“修阴功”等内涵,大家出钱出力做的事又得到张榜公布、记入功德榜;二是具有公益活动性质、形成一定的村落社会舆论支持;三是组织者的人格魅力、感召力与号召力。同时,民间活动的账目都张榜公布、工作透明、直接兑现,看得见、摸得着。村民认为“政府要做的事上面都拨了钱的,让我们尽义务是把我们都当阿斗”<sup>注5</sup>,因此政府组织的活动人们总要讲报酬、讲价钱。这是社会风气中的腐败现象影响了政府的形象,造成政府诚信危机。

### 3.3 地方的发展:民间与政府的共谋

改革开放以后,在全国各地经济建设迅速发展、旅游经济迅速崛起的背景之下,侗乡的地方政府和基层民众也有着地方发展的强烈愿望。民间与政府都看到了抢花炮这种仪式性体育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方面的直接作用与间接作用,在活动的组织上双方表现出良好的相互适应与合作。

充分利用本土文化资源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在学者、官员和普通民众中已经深入人心。每个地方都要为本地的宣传树立一块标志,构建一个地方的符号,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宝钢,没有海尔,但它有独特的民族风

情,这种民族风情也是地方的符号。比如泼水节是西双版纳的一个符号,花炮节就是桂北侗乡的一个符号,这种文化符号的价值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越发为人们所认识。近年来花炮节在经历改革开放恢复以来的盛衰之后,又显现复兴的苗头。地方人士,不论是村民还是地方政府人员都热情地参与到抢花炮活动之中,他们盼望的是藉由文化活动带动地方的发展。在民族风情和民族文化为当地旅游主要卖点的侗乡,花炮节的民间组织者与政府在挖掘民族文化、强化民族特色上达成共识,民间组织者出于宣传地方吸引游客的考虑不断强化花炮节的民族特色,地方政府处于同样的考虑对花炮节的支持力度有所提高。近年来民间主办者对抢花炮仪式活动有意识地进行“特色”包装,例如梅林挖掘侗族大歌、抬官人节目,富禄挖掘大木拉山等民族特色节目,程阳的游炮“恢复”“正规”的祭拜仪式,林溪把5个炮分散游行改为统一游行以“增加热闹”,通过办好花炮节“推出林溪”希望“投资林溪”。在梅林,民间与政府都认识到办好花炮节能促进地方的发展,大家志同道合。富禄的花炮在衰落几年以后,这两年以乡庆为契机有了新的复兴。为了搞好乡庆,乡政府对花炮节给予了全方位的支持,2004年乡庆,政府又为“三月三”花炮节大做文章,其目的是为了弘扬传统文化,提高富禄的知名度,从而有利于引进外资,发展旅游事业,改变富禄苗乡落后面貌。

通过花炮节宣传本乡、招商引资、开展旅游已成为民间和政府的共谋。实践证明,政府和地方权力组织的协调配合,能发挥地方权力机构的威信和积极性,使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得到良好的贯彻实施。少数民族仪式性传统体育活动既可以在内部传承少数民族体育文化,又可以扩大体育的外在影响,带来经济、旅游业的全面繁荣,政府应该对此给予更多的帮助与支持,尤其是长效的支持。

## 4 小结与讨论:“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的顽强生命力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近年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国家与民众的关系就在具体而现实的实践活动中。孙立平先生说,我们不是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看作是一个完全自主的领域,而是看作普通人与国家相遇和互动的舞台<sup>[5]</sup>。通过新中国成立以来桂北侗乡抢花炮的坎坷命运透视了该地区民众的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的密切关联,从中讨论民间与国家的互动。从抢花炮民间传承的论述<sup>[6]</sup>可以看到,这种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它植根于当地人的信仰观念,依托于他们传统的社会组织,在当代又获得与经济相结合的新的生命力,是一种始终与社会发展相合拍的文化形态。作为一项民间的仪式性体育活动,抢花炮与国家政治有着密切的关联,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都在该活动的历史上留下了印痕。该活动的历史表现了现实中民间与国家的互动,是我们在村落层次认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极好样本。

宏观地看,抢花炮活动的几度沉浮是国家政治的写照。抢花炮几度沉浮的历程反映,政治在社会发展、民间文化的发展中都起着主导作用,政治几乎统贯一切,政治宽松民间解脱束缚就会活跃起来,获得发展的机会。

注1: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1LX42M。注2: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0LX40M、040223LX40M。注3: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223ML41M。注4: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40513FL38M。注5:本研究访谈资料,录音记录编号:031121DT65M。



微观地看,抢花炮的筹办的历程反映了民间仪式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以及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互动。解放后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民间与国家在意识形上处于支配与被支配的地位,民间信仰和传统文化受到压抑,但民间信仰有着强大的韧性,利用着一切机会表达自己。在桂北侗乡里,民间社会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从主观到行为都是在追求一种非零和博弈,目的是为自己争取有限的生存而不是去抗拒国家意识形态的权威。

由于抢花炮所蕴含的原始信仰内容与长期以来国家正统的“破除迷信”的意识形态相冲突,因此,解放以后,民间抢花炮有关的信仰活动都是采取巧妙迂回的方式开展着。作为一种具有信仰载体含义的民间仪式性体育活动,在国家意识形态的压力下,抢花炮这一符号的所指有了表面的、宣传的一面和隐含的、代表乡民世代相传的观念的一面。表面的、宣传的形象是民间所利用的保护色,他们以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并使用见机行事、斩而不奏、传说版本的选择性宣传等手段使自己的信仰活动得以开展。民间仪式与国家意识形态的博弈说明,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时候,弱势的一方并不会完全任人摆布,它会利用一切合法的或者不太正规的手段表达自己,争取自己的权益,或者暂时潜伏度过恶劣的气候,伺机萌发、生长。传说版本的选择性宣传也反映出民间精英追求“正统性”的努力。

抢花炮所依托的民间组织是侗乡传统社会组织——寨老组织的延续,在四清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桂北侗乡与全国各地一样,寨老组织在强大的政治运动和国家力量作用下退出了侗寨民众的生活,但它的根基还在,改革开放政治相对宽松以后,这种草根力量在侗乡陆续恢复,寨老们明白“寨老组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生存的,借用政府机构设置中的“老人协会”“老龄协会”为自己命名,巧妙地置换了其中的内涵。由于抢花炮活动所附带的民间信仰内涵以及“老人协会”的非正式组织身份,民间组织者十分清楚其中的政治敏感性以及与官方保持沟通与合作的重要性,因此自始至终与政府保持一种合作的态度,更主动地为政府考虑,同时也充分表述自己的活动对政府与社会的意义以寻求政治的合法性、社会合法性与行政的合法性。侗乡花炮节民间组织者更主动地与政府合作,为政府考虑也是出自于谋求地方的发展是民间与政府共同的愿望,彼此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政府为民办事,得民心;民间没有办炮的资本,最大的资金来源是向政府集资。各方面的情况反映,这一民间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依托国家,民间仪式处处表现国家的在场。

关于今后花炮节应该官办还是民办的的问题,在调查中,民间与官方都认为不宜官办,因为官办成本太高,政府办

事样样都要花钱,而民间办炮,大家出钱出力,许多事情是人们义务去做的。从深层次的原因分析,目前这些村落的花炮节是纯粹民间组织的活动,仪式中出现的国家符号是民间自觉自愿的选择,民众是主角,他们宣泄、表达的是自己渴望表达的情感与愿望,因而是得不偿失的。但在政府组织的节日如旅游节上,民众是被人摆布的棋子,是进行表演的“演员”,因此,他们计较参与活动的报酬,参与活动的热情也大不一样。如果政府接手组织花炮节,花炮节就会完全变了味,政府花极大的成本换来的可能是民众的指责与抱怨,民众则失去了充分地宣泄和表达自己情感与愿望的好途径。抢花炮活动的主办过程说明,对于民间主办仪式性的体育娱乐活动,政府采取支持和合作的态度而不是取而代之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从抢花炮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近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可以看到,即使是边远的少数民族山寨,国家意识形态的影响仍然是十分强大的,但小传统并不是被动消极地接受大传统,也没有被大传统完全替代,它像荒原的野草,在隆冬季节会枯萎,但一遇春风雨露就会发芽生长。“草根阶层的精神需求与信仰是一种如同水一样既柔且刚的力量,面对强权它似乎很容易被摧毁,但事实上它真是像白居易那首名诗所写的那样——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它总是能找到合适的机会,倔强地重新回到它的原生地,回到我们的生活,以其本真的面目,展现自身。”<sup>[7]</sup>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所依托的组织就是这样的草根性组织,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就是这样的一种草根文化。

#### 参考文献:

- [1]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M].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 [2] 三江县委编.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志[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年版
- [3] 李志清.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与意义——桂北侗乡抢花炮的表达[D].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论文, 2006
- [4] 高丙中.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2): 100~109
- [5] 孙立平. 迈向实践的社会学[J]. 江海学刊, 2002(3): 85~90
- [6] 李志清.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与意义(四): 民间传承中的抢花炮[J]. 体育科研, 2007(1): 1~7
- [7] 傅瑾. 草根的力量[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年3月版

注: 语言学家索绪尔最早提出了由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构成的符号概念。能指是符号的物质形式,表现为一种声音、文字、图像等等;所指是特定的声音/文字/图像所代表的概念。

(责任编辑:何 聪)